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文 件

新政发〔2015〕109号

关于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定价目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及国家有关规定,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完善市场价格形成机制,规范政府定价行为,推进政府定价项目清单化,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

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地方储备粮食收购销售价格作为地方储备粮食购销政策,小麦、稻谷的信息参考价作为自治区粮食收购政策,均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外,各地、各部门均不得自行设定定价事项。

原自治区人民政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新政发〔2002〕63号)同时废止。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

编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 注
1	电力	省级以下电网调度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以及省级以下电网销售电价; 兵团电网、石油电网等地方电网的输配电价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省级以下电网指除乌鲁木齐电网以外的地州电网; 上网电价、销售电价不包括通过电力直接交易、招标定价等市场竞争方式形成的价格
2	燃气	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授权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定价范围为燃气管网配气价格和终端用户销售价格
		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		授权市、县(市)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民用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
3	供排水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自治区直属管理的、兵团所属的水利工程、跨地(州、市)以及兵团与地方交叉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辖区内跨县(市)的和地(州、市)所属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授权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县(市)所属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授权县(市)人民政府	
		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再生水销售价格		授权市、县(市)人民政府	不包括农村村民自建自管的自来水、再生水销售价格
		污水处理价格		授权市、县(市)人民政府	
4	供热	供热价格		授权市、县(市)人民政府	

编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 注
5	交通运输	管道运输	自治区内短途管道运输价格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车辆通行	政府还贷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	
			城市道路上利用贷款或者集资筹款建设的大型桥梁、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城市建设主管部门	
		铁路和道路运输	自治区地方国企全资及控股铁路、地方国企和央企各占50%股权铁路的货物、行李运价率，普通旅客列车硬座、软座、硬卧、软卧以及高铁动车组列车一、二等座票价率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竞争性领域除外
			国防战备、抢险救灾、紧急运输等政府指令性道路客货运价率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跨地（州、市）的道路班车客运运价率，燃油附加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地（州、市）区域内的道路班车客运运价率，道路班车客运、农村道路客运票价	授权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车辆站务收费、旅客站务收费等
		城市交通	城市公共汽车、轨道交通票价	授权市、县（市）人民政府	
			客运出租车运价、燃油附加费标准	授权市、县（市）人民政府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特性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市）人民政府	住宅小区停车服务除外

编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 注
6	环境保护	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市）人民政府	
		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授权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7	社会事业	公办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公办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学费、住宿费标准
		培训服务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继续教育、职业技能、特殊行业等强制性培训收费标准
		公办、民办中小学学历教育、职业高中收费、幼儿园收费标准	授权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定价范围为公办、民办中小学学历教育、职业高中学费、住宿费标准，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教材、教辅材料印张单价和零售价格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列入中小学教材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单价和零售价格
		医疗服务价格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养老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定价范围为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授权地（州、市）、县（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管理
		有线电视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

编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 注
8	房地产	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租金	授权市、县（市）人民政府	
		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价格	授权市、县（市）人民政府	
		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地（州、市）、县（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管理
9	重要专业服务	具有强制垄断特征的技术审查、技术服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等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公安、国土、住建、环保、交通、气象、地震、人防、技术监督等部门提供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
		矿业权、土地、建设工程交易等垄断性交易市场服务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公证服务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鉴定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行政部门	
		部分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刑事案件辩护和部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国家赔偿案件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监管仓库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棉花、海关监管仓库发生的仓储等相关服务的收费标准
		具有行业或技术垄断的服务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供水、供电、供暖、供气等单位提供的具有行业或技术垄断的服务收费标准。视相关体制机制改革进程和市场竞争程度，适时调整管理方式

编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 注
9	重要专业服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场地收费标准
		机动车检测检验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道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保安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说明:

一、本定价目录不包含中央定价项目内容，在我区范围内凡涉及中央定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定价项目、定价内容一律按中央定价目录执行。

二、列入本目录的定价内容，包括定价项目的具体价格、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以及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

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

四、本目录所称“地（州、市）”指地级以上地区、自治州、市（设区市），“市、县（市）”指地级市（设区市）、县及县级市。授权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或市、县（市）人民政府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由本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工作；上一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根据具体价格管理实际，出台统一的价格政策、管理办法。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现行办法管理。

六、食盐零售价格暂按现行办法管理，待国家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出台后同步放开；成品油价格，暂按现行办法管理；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住宅小区停车服务收费，按现行办法管理。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ىنىڭ پەن تەتقىقاتى مەركىزى» نى
ئېلان قىلىش توغرىسىدا ئۇقتۇرۇش

抄送: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 检察院, 各大专院校, 各人民团体, 生产建设兵团, 新疆军区, 中央驻疆各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